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团苏委联〔2022〕5号

关于实施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
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乡村振兴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落实我省《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增强原“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教育引导高校大学生为推动全省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乡村振兴局决定于 2022 年起联合实施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一、工作内容

1. 继续面向苏北，在全省普通高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中，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审核、考核面试、体检培训等程序，集中选拔不少于 1000 名志愿者，续签 120 名左右志愿者，赴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等市基层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法律服务、青年工作、社会治理等。

2. 在全省范围开展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享受同等政策、地方承担费用的模式实施，具体期限视试点成效确定。

3. 推动条件成熟的高校联合省级重点帮促县区组织招募助力乡村振兴校地定向志愿者，推动“校地对接”，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

二、政策支持

参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

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还享受以下政策：

1. 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苏北五市志愿者每人每月 1800 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 550 元交通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

2. 服务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所在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

3.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4. 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青年中心主任，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助理等职务。

5. 服务期间可参加各级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的相关业务培训，符合条件的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可参与地方乡村振兴各类专项申报。

6.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助。

7. 服务期满 1 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同

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8.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连续计算工龄。

9. 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0. 服务期满2年内，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

11.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或以上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服务。按照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3.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

务；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要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本地区“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招募派遣和日常管理。各高校要明确一名校领导分管此项工作，积极与服务地项目办配合，共同做好“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各项工作。

2. 把握标准，确保质量，做好选拔工作。要坚持量质并举，根据按需招募、择优录取的原则，把符合岗位要求、思想过硬、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具有较强奉献精神的大学生选拔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队伍中来。

3. 完善机制，注重规范，提高管理水平。各市、县（市、区）项目办要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要跟踪了解志愿者工作、生活等情况，积极配合服务地项目办做好志愿者的服务工作。

4. 注重导向，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宣传矢志奋斗、建功立业的大学生志愿者典型，在高校学生中唱响“到基层、到祖国

最需要的地方实现青春梦想”的主旋律，鼓励服务期满的志愿者不忘初心，扎根基层，积极投身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勇担“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